

國父全書

國防研究院印行

國

父

全

書

國防研究院印行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臺初版
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臺二版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二月臺三版

國父全書

精裝臺冊

定價新臺幣壹百捌拾元

其國

版權所有

主編者 張彭
總讀校者 陳以令

趙良璧 曾迺碩

何高億 楊棟煦

周道濟 丘正歐

胥端甫 張珂

楊予六 陳如一

高廣孚 陳世範

張行蘭 蔡漢賢

谷豫都 李龍翔

發行者
印刷者

中國新聞出版公司印刷廠

臺北市吉林路六號
電話：四九六五八八八

總經售處

聯合出版社 中研院究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七四號
電話：四五四五五

國父全書序

民國三十年五月，美國駐華公使詹森，在今總統蔣公餞敘席上，作臨別贈言，會以我國之三民主義，列為世界四大文獻之一。其次序如左：

一、耶教聖經「登山寶訓」，

二、英國大憲章，

三、美國獨立宣言，

四、孫中山先生所創造之三民主義。

詹森公使在華三十餘年，對中國文化有深刻瞭解，故能高瞻遠矚，其所言極富於史識。國父著作對人類文化之貢獻，為世界有識之士所公認。近年以來，世變日亟，余每與外國學者接談，均盼望有一標準本之國父全書出版，期能收羅完備，校勘精審，彙為一編，附以索引，便於攜帶參考，此即為國父全書編輯之緣起。

三民主義之宗旨，為謀中華民族之精神復興，亦為中國真正之文藝復興，蓋欲綜合古今，融貫東西，溫故知新，舍短取長，而達到「集成」之境域，此誠為世界空前未有之創舉。國父自言三民主義之創造，其來源有三：

一、中國固有之思想與制度，
二、西洋之思想與制度，
三、國父自己之研究心得與革命經驗。

三民主義之特色，為「集中外之精華，防一切之流弊。」董仲舒曰：「仁者所以愛人類也，智者所以除其害也。」三民主義之偉大精神，亦可以「仁智雙修」一語括之。國父曾明言：「三民主義乃集合古今中外之學說，順應世界潮流，在政治上所得之一個結晶品。」國父生平致力於中國之文化復興，其志願即欲以孔孟以來之儒家學說，鑄立國之主義，指示民治之理想，增進國民之自信，培養建國之能力。我國巍然獨立之民族精神，乃在於此。國父以為大學所言「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八個條目，不特

為中國思潮之主流，亦為世界最有系統之政治哲學。政治上一切基本原理，都不外乎此。國父曾謂兩千多年以前，孔子孟子便主張民權。於禮記禮運篇，尤盛加稱道。曾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是為伸張民權的大同世界。又謂民生主義亦可稱為大同主義。至於革命二字，則源於易經革卦。易曰：「生生之謂易。」歷史以民生為核心，民生以仁愛為根源。革命精神與革命道德，乃以愛人為起點。國父嘗謂：「政治家貴有才學，尤貴有道德。」實為最深切之教訓。

國父以為欲救中國之危亡，首須恢復中國人之自信心。民族意識喚起以後，更須去己之短，取人之長，參考歐美已往之學理與經驗，順應世界之新思潮，迎頭趕上，非僅為步人後塵。總之，當使三民主義之新中國，較諸歐美尤為進步，所謂後來者居上。創造人類之新文化，是為三民主義崇高之理想。

古語曰：「民為邦本，」故建設必自人民始。中國人自古即深知自由民權之可貴，為世界民治國家之先進。但近兩百餘年來，歐美民主政治有長足之進步，尤以地方建設，遠邁往昔。國父竭力主張發展地方自治，認為建國之真正基礎在此。其要旨乃在生聚教訓，振興實業，發展教育，使人人都有在政治上貢獻其能力之機會。國父嘗謂吾人當重視目的，亦不能不重視方法。「建國大綱」一書，成於民國十三年，為國父晚年名著，即以建設程序，昭示國人。先以縣為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佈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有真正之地方自治，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本固邦寧，國家基礎始臻鞏固。

三民主義，民族、民權、民生三位一體，而建國大綱開宗明義，謂「建國之首要在民生。」國父以為中國革命，應謀正本清源之道，於是博綜歐美名家學說，而歸結於儒學大同精義，創造民主主義，與民族、民權同時並進。而又謂二十世紀不得不為民主主義擅場之時代。中國革命為國民革命，乃為國利民福而革命。欲謀國利民福，不可不注重社會問題。

三民主義之思想，一言以蔽之曰，「民生為社會進化之重心。」民生

二字，融心物而言之，與馬克思祇以物質爲社會進化之重心者，絕然不同。現在原子時代之新哲學，證明國父心物合一之民生史觀，符合於世界最新之思潮。

「建國方略」一書，體大思精，爲國父畢生心力之所萃。內容分三部分：「民權初步」作於民國五年，旨在培養人民自治與互助合作之能力；「孫文學說」作於民國六年，旨在發揮民生哲學之宏旨。「實業計劃」作於第一次大戰告終之時，初以英文撰著，陳述於世界政治家之前，是乃實行民生主義之具體計劃。

國父嘗謂建設之始，財政爲急；財政收入，莫要於平均地權。確定地稅，照價徵收，藉以充裕國庫。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爲民生主義之財政政策。中國自古以農爲本，但欲改造中國，必須從事工業建設。「實業計劃」即爲中國工業化之詳細藍圖。

國父主張接受歐美之科學文化，利用最新之工業技術，使中國成爲現代化國家，以屹立於世界。「實業計劃」旨在實現民生主義，故劃定國營與民營事業之界限。凡事物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應任個人爲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佔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以其所獲利益，歸於國家公用。國父以爲欲達到國利民福之目的，非行此不可。

歐美工業發達，早於中國百年，今欲於甚短時期內追及之，則必須借用外國資本與機器。國父嘗謂資本即是機器，二者實爲一事；若外國資本不可得，至少亦須用其專門家發明家，爲吾國製造機器，以機器輔助中國巨大之人工，發展中國無盡藏的富源。國父論中國門戶開放政策，有其獨特見解。過去西方外交家所謂門戶開放者，不過維持中國之完整獨立，使各國皆有同等通商之機會而已。國父獨注重於生產建設方面，謂中國應將門戶澈底開放，使外國資本大量流入，擔負中國工業建設的主力。其結果不特能迅速完成中國偉大之建設，促成民生主義之實現，且因國際經濟合作之關係，足以消弭國際戰爭的亂源。國父深思熟慮，高瞻遠矚，衡以今日反共抗俄之世界局勢，益可證明其爲先知先覺之大政治家。

前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父在太

平洋中心檀香山，發起興中會，以振興中華爲號召，是爲中國國民黨之起源。自興中會以至同盟會，其間志士仁人，殺身毀家，百折不回，前仆後繼，造成悲壯熱烈可歌可泣之史蹟。經十八年之奮鬥，以至於辛亥，而後推翻滿清專制，創造中華民國的大業，始告成功。國父在「實業計劃」結論中有云：「中華民國之創造者，其目的本在和平。故吾敢證言曰：爲和平而利用吾筆作此計劃，其效力當比吾利用兵器以推倒滿清爲更大也。」國父偉大之著作，爲創立中華民國之信史，此言誠不爲過。

民國十年「建國方略」全部問世，形成新中國之建設經綸。至民國十三年，國父演講三民主義，又手著建國大綱，理論學說益燦然明備。由思想發展之歷程觀之，興中會至同盟會之一階段，可稱爲三民主義之草創時期，民國肇造以後，由中國革命黨而中國國民黨，三民主義之崇拜機關，相繼完成。國父潛心著述，爲中國學術思想放無限之光芒。其晚年定論，益見圓融透澈。惜民生主義最後育樂二項未曾講完，今總統蔣公手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俾成完璧。三民主義之宏旨，不僅在奠定建國宏遠的規模，且欲遵循國際間文化經濟政治多方面合作之途徑，以確保東亞和平，促進世界大同。

國父嘗謂：「革命必先革心。」「革命基礎在於高深之學問。」「革命成功必自思想革命入手。」「又謂：『一國之經營建設所難得者，非爲實行家，而爲理想家與計劃家。』」國父以爲「眞知特識必自科學而來。」又謂：「除掉革命，就沒有學問。」「知難行易」乃國父「革命學說」之最高義諦。國父有云：「當今科學昌明之世，凡造作事物者，必先求知而後乃敢從事於行。所以然者，蓋欲免錯誤，而防費時失事，以冀收事半功倍之效也。是故凡能從知識而構成意像，從意像而生出條理，本條理而籌備計劃，按計劃而用功夫，則無論其事物如何精妙，工程如何浩大，無不指日可以落成者也。」又云：「吾心信其可行，雖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國父學說乃創造中華民國之原動力，國父之著作乃構成中華民國歷史之綱領與骨幹。

中國歷史上之偉大作家，其人格皆光明磊落，真誠懇摯，學術思想涵養功深，其剛毅之氣，愛國之心，時時流露於楮墨間；其爲文雖不刻

意求工，而風格高華，言之有物，故能卓然獨闢蹊徑，其精神光采，自有永久不可磨滅者在。國父著作，誠可謂「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小而言之，則於治心修身精深細微之處，無所不到；推而廣之，則於治國平天下廣大悠久之道，無所不包。若就文學之觀點而言，則大氣磅礴，精神貫注，曲折而自然，樸茂而精鍊，注重求知而又所以勉勵力行，欲使革命大義化為國民常識，反復諭示，深入人心。國父之著作，乃由其偉大人格鍛鍊而出。革命事業磨鍊愈多，思想光燄亦愈益燦然著明。

思想之功能在於訴諸實行，理論之價值要視其實踐之成效而後定。回溯六十餘年之歷史，三民主義已創造民國，完成統一，獲得對日抗戰之勝利。今日反共抗俄之大時代，在總統英明領導之下，光復大陸，重建中華，復興東亞，以進大同，吾人持有必勝必成之信心。而窮其淵源，要在於吾人能熟讀國父偉大之著作——中華民國之寶典。

凡例

張其昀 民國四十九年二月於國防研究院

一、國父全書，為中華民國之寶典；尤宜釐定善本，以資研讀。而坊間各本，互有詳略異同，莫衷一是。茲蒐集各種版本，詳加參校，增補脫略，折衷異同，求其至當。

二、本編採用之本，為胡漢民先生校定之民智書局本，黃季陸先生校定之衆志書局本，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校定之文物供應社本，中央改造委員會校定之袖珍本，臺灣省黨部印行之國父全集本，上海中山書局印行之中山全書本，及中國出版社印行之國父遺教未刊本。其中出版最早者為民智本，篇幅最多者為文物本，然亦不無脫誤之處。茲以此二種本為依據，並參照各本，悉心校讎，丹鉛滿目，一字之差，考訂移時，綿歷數月，始克成事，以期成為定本。

三、三民主義原有白話本與文言本之分，而文言本世少梓行，茲特並列。

詳細。爰依黃先生校定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合刊本，惟刪去其自加子題，以符國父核定之原本。

四、總統蔣公手撰之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體大思精，言簡意賅，為研究三民主義必讀之書，茲謹編入民生主義後，以求完整。

五、全書分甲乙兩編，冠以國父遺像。甲編分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遼國父遺囑之次序也。於建國大綱後，附錄中華民國憲法；於第一次全代會宣言後，附錄第二次至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使讀者明瞭憲法與建國大綱之關係，及中國國民黨一貫之政綱政策。乙編分興中會，同盟會，國民黨，中華革命黨，中國國民黨五時代。而以宣言、函札、文電、演講、談話、專論、雜著標目。各自文字，均按年月先後排列，使有脈絡次第可尋。

六、本編搜集國父遺著，增益不少。計從革命文獻內輯補臨時大總統文告十三篇，從各本中輯補宣言、函札、文電、談話共九十七篇，皆文物供應社本所無，頗稱完帙。

七、本編斟酌去取，至為審慎。凡各篇文字有大異者，則兩存之；小異者多以民智本為主，俾從其溯，兼便於讀者之研考。

八、本編附載索引，以便檢尋。并繪製實業計劃中國鐵路彩色全圖，附裝書後。

九、各家版本所載國父自傳，實即孫文學說「有志竟成」一章，為免重複，茲不復載。

十、國父墨蹟，圖片，及英文著述，容另編印成冊，續為刊行。

國父全書目錄

甲編

第一集 建國方略

建國方略之一 孫文學說（心理建設）

- | | |
|-----|----------|
| 第一章 | 以飲食爲證 |
| 第二章 | 以用錢爲證 |
| 第三章 | 以作文爲證 |
| 第四章 | 以七事爲證 |
| 第五章 | 知行總論 |
| 第六章 | 能知必能行 |
| 第七章 | 不知亦能行 |
| 第八章 | 有志竟成 |
| 附錄 | 陳英士致黃克強書 |

建國方略之二 資業計劃（物質建設）

序
附錄 英文本實業計畫序（譯文）

緒言

- 第一部 北方大港（挿第一圖及詳圖一、二）
第二部 西北鐵路系統（挿第二圖）
第三部 蒙古新疆之殖民
第四部 開濬運河以聯絡中國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大港
第五部 開發直隸山西煤鐵礦源設立製鐵鍊鋼工廠

第一部	東方大港（插第三、四圖）
第二部	整治揚子江水路及河岸（插第五、六、七、八、九、十圖）
第三部	建設內河商埠
第四部	改良揚子江之現存水路及運河
第五部	創建大士敏土廠
第三計劃	
第一部	改良廣州爲一世界港（插第十一、十二、十三圖）
第二部	改良廣州水路系統（插第十四、十五圖）
第三部	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插第十六圖）
第四部	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插第十七圖）
第五部	創立造船廠
第四計劃	
第一部	中央鐵路系統
第二部	東南鐵路系統
第三部	東北鐵路系統
第四部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第五部	高原鐵路系統（附中國鐵路全圖於書後）
第六部	設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
第五計劃	
第一部	糧食工業
第二部	衣服工業
第三部	居室工業
第四部	行動工業
第五部	印刷工業
第六計劃	
第一部	鐵鑄
第二部	煤鑄
第三部	油鑄
第四部	銅鑄
第七計劃	
第一部	充電
第二部	充氣
第三部	充油
第四部	充水
第五部	充空
第六部	充齒
第七部	充乳
第八部	充公
第九部	充全
第十部	充公
第十一部	充公
第十二部	充公
第十三部	充公
第十四部	充公
第十五部	充公
第十六部	充公
第十七部	充公
第十八部	充公
第十九部	充公
第二十部	充公
第二十一部	充公
第二十二部	充公
第二十三部	充公
第二十四部	充公
第二十五部	充公
第二十六部	充公
第二十七部	充公
第二十八部	充公
第二十九部	充公
第三十部	充公
第三十一部	充公
第三十二部	充公
第三十三部	充公
第三十四部	充公
第三十五部	充公
第三十六部	充公
第三十七部	充公
第三十八部	充公
第三十九部	充公
第四十部	充公
第四十一部	充公
第四十二部	充公
第四十三部	充公
第四十四部	充公
第四十五部	充公
第四十六部	充公
第四十七部	充公
第四十八部	充公
第四十九部	充公
第五十部	充公
第五十一部	充公
第五十二部	充公
第五十三部	充公
第五十四部	充公
第五十五部	充公
第五十六部	充公
第五十七部	充公
第五十八部	充公
第五十九部	充公
第六十部	充公
第六十一部	充公
第六十二部	充公
第六十三部	充公
第六十四部	充公
第六十五部	充公
第六十六部	充公
第六十七部	充公
第六十八部	充公
第六十九部	充公
第七十部	充公
第七十一部	充公
第七十二部	充公
第七十三部	充公
第七十四部	充公
第七十五部	充公
第七十六部	充公
第七十七部	充公
第七十八部	充公
第七十九部	充公
第八十部	充公
第八十一部	充公
第八十二部	充公
第八十三部	充公
第八十四部	充公
第八十五部	充公
第八十六部	充公
第八十七部	充公
第八十八部	充公
第八十九部	充公
第九十部	充公
第九十一部	充公
第九十二部	充公
第九十三部	充公
第九十四部	充公
第九十五部	充公
第九十六部	充公
第九十七部	充公
第九十八部	充公
第九十九部	充公
第一百部	充公
第一百零一部	充公
第一百零二部	充公
第一百零三部	充公
第一百零四部	充公
第一百零五部	充公
第一百零六部	充公
第一百零七部	充公
第一百零八部	充公
第一百零九部	充公
第一百十部	充公
第一百十一部	充公
第一百十二部	充公
第一百十三部	充公
第一百十四部	充公
第一百十五部	充公
第一百十六部	充公
第一百十七部	充公
第一百十八部	充公
第一百十九部	充公
第一百二十部	充公
第一百二十一部	充公
第一百二十二部	充公
第一百二十三部	充公
第一百二十四部	充公
第一百二十五部	充公
第一百二十六部	充公
第一百二十七部	充公
第一百二十八部	充公
第一百二十九部	充公
第一百三十部	充公
第一百三十一部	充公
第一百三十二部	充公
第一百三十三部	充公
第一百三十四部	充公
第一百三十五部	充公
第一百三十六部	充公
第一百三十七部	充公
第一百三十八部	充公
第一百三十九部	充公
第一百四十部	充公
第一百四十一部	充公
第一百四十二部	充公
第一百四十三部	充公
第一百四十四部	充公
第一百四十五部	充公
第一百四十六部	充公
第一百四十七部	充公
第一百四十八部	充公
第一百四十九部	充公
第一百五十部	充公
第一百五十一部	充公
第一百五十二部	充公
第一百五十三部	充公
第一百五十四部	充公
第一百五十五部	充公
第一百五十六部	充公
第一百五十七部	充公
第一百五十八部	充公
第一百五十九部	充公
第一百六十部	充公
第一百六十一部	充公
第一百六十二部	充公
第一百六十三部	充公
第一百六十四部	充公
第一百六十五部	充公
第一百六十六部	充公
第一百六十七部	充公
第一百六十八部	充公
第一百六十九部	充公
第一百七十部	充公
第一百七十一部	充公
第一百七十二部	充公
第一百七十三部	充公
第一百七十四部	充公
第一百七十五部	充公
第一百七十六部	充公
第一百七十七部	充公
第一百七十八部	充公
第一百七十九部	充公
第一百八十部	充公
第一百八十一部	充公
第一百八十二部	充公
第一百八十三部	充公
第一百八十四部	充公
第一百八十五部	充公
第一百八十六部	充公
第一百八十七部	充公
第一百八十八部	充公
第一百八十九部	充公
第一百九十部	充公
第一百九十一部	充公
第一百九十二部	充公
第一百九十三部	充公
第一百九十四部	充公
第一百九十五部	充公
第一百九十六部	充公
第一百九十七部	充公
第一百九十八部	充公
第一百九十九部	充公
第二百部	充公

第六部 鋼業機械之製造

第七部 冶鐵廠之設立

結論

附錄

一、關於廣州至重慶與蘭州支線之借款與建築契約草案..... 111

二、駐京美國公使芮恩施覆函（譯文）..... 110

三、美國商務總長劉飛爾覆函（譯文）..... 110

四、意大利陸軍大臣嘉城利亞將軍覆函（譯文）..... 110

五、北京交通部顧問之鐵路專門家碧格君投函（譯文）..... 110

六、美國名士寓居羅馬以世界中都計劃著名之安得生君覆函（譯文）..... 110

建國方略之三 民權初步（社會建設）

自序

卷一 結會

第一章 臨時集會之組織法

一節 會議之定義.....	110
二節 會議之規則.....	110
三節 會議之種類.....	110
四節 召集之選式.....	110
五節 開會之秩序.....	110
六節 主座之選舉.....	110
七節 被指名者多人.....	110
八節 指名之附和.....	110
九節 選舉書記等.....	110
十節 委員會.....	111
第一章 永久社會之成立法	
十一節 立會.....	111
十二節 章程及規則.....	111
十三節 職員.....	111
十四節 職員之選舉.....	111

十五節	其他之選舉.....	三三
十六節	無人當選.....	三三
十七節	大多數與較多數.....	三三
十八節	團體之成立.....	三三
第三章 議事之秩序並類數		
十九節	循行之事.....	三三
二十節	議事之公式秩序.....	三三
二十一節	額數定義.....	三三
二十二節	額數為開會前之必要.....	三三
二十三節	開會後缺額之效力.....	三三
二十四節	數額數之法.....	三三
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二十五節	會長之義務.....	三三
二十六節	會長之權利.....	三三
二十七節	會員之權利義務.....	三三
二十八節	副會長並書記之權利義務.....	三三
二十九節	全體之權利並缺席廢置特別會等之規定.....	三三
三十節	特務會議.....	三三
卷二 動議		
第五章 動議		
三十一節	動議.....	三三
三十二節	處事之手續.....	三三
三十三節	動議之措詞.....	三三
三十四節	何時可發動議.....	三三
三十五節	手續之演明式.....	三三
三十六節	附和動議.....	三三
三十七節	附和之形式.....	三三
三十八節	極端之當避.....	三三
三十九節	收回動議之公例.....	三三
第六章 離奇之動議並地位之釋義		
一七		三三
一六		三三
一五		三三
一四		三三
一三		三三
一二		三三
一一		三三
一〇		三三
九		三三
八		三三
七		三三
六		三三
五		三三
四		三三
三		三三
二		三三
一		三三

四十一節	收回之演明式	三七
四十一節	例外之事	三七
四十二節	分開動議	三七
四十三節	對等動議	三六
四十四節	地位釋義	三六
四十五節	地位之討得	三六
第七章	討論	三六
四十六節	討論之權利	三六
四十七節	討論之定義	三六
四十八節	何時為討論之秩序	三六
四十九節	討論法演明式	三六
五十節	限制討論之例	三六
五十一節	演明式	三六
五十二節	較論言辭	三六
五十三節	競爭地位	三六
五十四節	遜讓地位	三六
五十五節	討論之友恭	三六
五十六節	一致許可	三六
第八章	停止討論之動議	三〇
五十七節	停止討論之用法	三〇
五十八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效力	三〇
五十九節	停止討論之討論	三〇
六十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演明式	三〇
六十一節	停止動議與本題動議之別	三〇
六十二節	停止動議對於他動議之效力	三〇
六十三節	停止動議對於本題一部份之效力	三〇
六十四節	定期停止討論	三〇
第九章	表決	二九
六十五節	表決方式	二九
六十六節	舉手並起立	二九

六十七節	採法宜定	三三
六十八節	拍掌不宜用以表決	三三
六十九節	兩面俱呈	三三
七十節	表決疑問	三三
七十一節	同數	三三
七十二節	主座之特權	三三
七十三節	主席有表決之權利	三三
七十四節	點名表決	三三
七十五節	投票表決	三三
七十六節	由少數或多於大多數以取決	三三
第十一章	表決之復議	
七十七節	復議之定義	三三
七八節	復議動議之效力	三三
七十九節	何時可發復議動議	三三
八〇節	何人可發復議動議	三三
八一節	折衷辦法	三三
八二節	討論復議	三三
八三節	得勝方面之釋義	三三
八四節	復議之演明式	三三
八五節	不能復議之案	三三
八六節	復議動議宣慎用	三三
八七節	取消動議	三三
八八節	兩動議之功效	三三
卷三	修正案	
八十九節	修正之性質	三三
九十節	修正案須有關係	三三
九十一節	修正案之效力	三三
九十二節	第一及第二之修正案	三三
九十三節	第一第二修正案之演明式	三三

九十四節 同時多遞一個之修正案

九十五節 先事聲明

九十六節 接納修正案

第十二章 修正案之方法

九十七節 修正之三法

九十八節 宣述修正案之方式

九十九節 加入方法

一百節 加入案之否決效力

一百零一節 改變意思之必要

一百零二節 刪除之法

一百零三節 刪去修正案否決之效力

一百零四節 刪去案呈決之方式

一百零五節 所棄之字可加入他處

一百零六節 不字

一百零七節 刪去而加入之法

一百零八節 刪去而加入修正案否決之效力

一百零九節 替代

第十三章 修正案之例外事件

一百一十節 款項及時間之空白

一百十一節 人名

一百十二節 不受修正之動議

一百十三節 復議案

一百十四節 修正之秩序

第十四章 動議之順序

一百十五節 附屬動議之順序

一百十六節 順序之定義

一百十七節 獨立動議附屬動議

一百十八節 七種附屬動議及其順序等級

一百十九節 議案順序之演明式

七種附屬動議之目的

第十五章 散會與擱置動議	一百二十節 定秩序之理由
一百一十一節 獨立之散會動議	四
一百一十二節 散會動議	四
一百一十三節 散會議之限制	四
一百一十四節 散會之效果	四
一百一十五節 有定時間	四
第一百一十六節 擱置動議	四
第一百一十七節 擱置議之效力	四
第一百一十八節 抽出之動議	四
第十六章 延期動議	
第一百一十九節 有定期之延期	四
第一百三十節 其效力	四
第一百三十一節 此議之限制	四
第一百三十二節 無期延期	四
第一百三十三節 此議之效力	四
第十七章 付委動議	
第一百三十四節 付委	四
第一百三十五節 付委議之效力	四
第一百三十六節 帶訓令之付委議	四
第一百三十七節 問題之一部分	四
第一百三十八節 委選之事宜	四
第一百三十九節 獨立之付委議	四
第十八章 委員及其報告	
第一百四十節 委員之性質	四
第一百四十一節 委員之權限	四
第一百四十二節 報告	四
第一百四十三節 報告之呈遞	四
第一百四十四節 要求報告	四
第一百四十五節 少數之報告	四

一百四十六節 報告之演明式.....
一百四十七節 復付委.....

卷五 權宜及秩序問題

第十九章 權宜問題

一百四十八節 權宜問題之性質.....
一百四十九節 權宜問題之定義.....
一百五十節 效力.....
一百五十一節 演明式.....

第二十章 秩序問題

一百五十二節 秩序問題之定義.....
一百五十三節 主座之職務.....
一百五十四節 秩序問題之效力.....
一百五十五節 申訴.....
一百五十六節 申訴表決之同數票.....
一百五十七節 順序.....
一百五十八節 秩序問題及申訴之演明式.....

結論

章程並規則之模範.....

議事表.....

第二集 建國大綱

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五權憲法.....
外交政策書（民國十年覆廖仲凱胡漢民函）.....
國防計畫書（民國十年致廖仲凱函）.....
附錄
一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三集 三民主義

文言本三民主義	一〇
讀解本三民主義	一〇
自序	一〇
民族主義	一〇
第一講	八六
第二講	九一
第三講	九六
第四講	一〇一
第五講	一〇九
第六講	一一〇

民權主義	一一〇
第一講	一一一
第二講	一二一
第三講	一二九
第四講	一三七
第五講	一四五
第六講	一五三

民生主義	一六〇
第一講	一六一
第二講	一六四
第三講	一六七
第四講	一七〇

增錄	一七六
蔣總統手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	一七七

第四集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八〇
附錄	一八〇